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10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承担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江粉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金服”）拟与广东金信泰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泰富”）及其他合格投资者拟共同投资设立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布局平台。该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3,000万元，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江粉磁材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江粉金服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400万元，金信泰富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其他合格投资者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3,500万元。

为保证本次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优先级资金的募集及该基金后续的顺利运作，公司拟于基金到期时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份额进行回购，并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差额补足金额不超过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剩余份额本金加固定的年化收益率的利息总额。回购及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审议的担保行为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 43,000 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鉴于该产业基金尚未成立，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要经营场所、营业期限、经营范围等信息暂无，后续公司将根据基金设立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因产业投资基金优先级资金出资方目前尚未确定，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实际总额为 100,444.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18.92%。

截至公告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且在有效期限内的累计总额为 845,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159.31%。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参与设立本次产业投资基金，旨在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加速公司产业链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更好的提高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为拟设立的产业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有利于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顺利推进，提高对并购标的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担保。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产业基金作为公司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

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产业整合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本次公司为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